

新加坡公民 可否领养马国小孩？

许律师：

您好，小弟有一个问题，希望能得到您的解答和协助。在此先行致谢！

我有一个朋友（简称U小姐）于两年前逝世，遗下一个小孩。这小孩现年4岁。自他出世以来，都由我在经济上支持他。U小姐是马来西亚公民（也是新加坡永久居民）。小孩在马来西亚出世，是马来西亚公民。小孩现在寄养在马来西亚。在报生纸上，只有生母一栏（U小姐），没有生父的名字。我和小孩不属亲属关系。

小弟于几年前离婚，有一个女儿，现在跟随母亲。我有正当职业，收入可以应付女儿的费用和小男孩的养育费。

现在小男孩该上幼儿班了，我希望让他在新加坡受较好的教育，同时也易于照顾。我想请教以下几点：

1. 我是新加坡公民，可否领养小孩？

2. 倘若可能，如何进行？机率大吗？

3. 我可否申请他到新加坡居住（由我照顾），以及上学？该如何进行？

谢谢！

Jack

Jack 读者：

首先，你可以自己或通过律师在社会发展、青年及体育部办理允许儿童逗留在新加坡的准证。之后只需到家事法庭，就能完成所有的领养手续。2004年12月1日之前，有意领养外籍孩童的国人得到移民与关卡局办理受抚养者准证（Dependant's Pass）。现在，社青体部将接手办理准证的手续，为领养者提供方便。受抚养者准证将允许外籍孩子逗留在新加坡，直到领养过程结束为止。准证的规定与收费不变。准证和签证（visa）的费用照旧是30元及20元。领养者也需付1000元至2000元的按柜金，当外籍孩子按照法律程序被国人领养后，按柜金将会被退还。社青体部领养服务的询问电话是63556388。公众也可在<http://lcc.ecitizen.gov.sg>查询有关领养的资料。

《领养孩童法令》（第四章）(Adoption of Children Act Cap.4) [注：详细条文可到以下网页查阅 – <http://agcildb4.agc.gov.sg>] 没有限制单身人士不可领养孩子。[注：法律规定，单身男士不可领养小女孩。若小女孩是申请者的亲

身骨肉并有医生证明就不在此例]。基本的申请条件是：申请者必需是新加坡公民、超过25岁并且比要领养的孩童大最少21岁（注：若你与要领养的孩童有亲属关系就沒这限制）。

你最大的问题是：孩童的生母已经去世，监督权应归生母的遗产委托人或遗嘱执行人所有。依法，你若要领养孩童，就必需得法定监护人的同意。过后，社会发展部会派人调查你的生理、心理（与情绪）及经济状况，并作出书面报告。有关书面报告会呈交法庭，以作裁决的根据。

如果法庭颁布领养庭令，孩子就可以从“生死注册局”拿到一张新的“出生证明”，你就可以直接帮他申请公民权。其他的居留、就学等问题自然迎刃而解。

祝你健康愉快！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
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
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
题。读者若遇到任何法
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
信到《新明日报》法律
信箱：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k
Singapore 318994
传真：
63198165 / 63198166

外国人易名入境 可被控非法入境

许律师：

您好！小弟有件小事冒昧的请许律师在此为小弟解答。谢谢！小弟怀疑有位朋友一直都在为一名多次易名而来的外国朋友担保延长他的居留签证，请问若是他真的这么做，事情被揭发的话，他将被判什么罪？若是判坐牢，能不能为他求情？

小弟在此再谢谢
许律师。

急知者

士可以被控：非法入境、提供假资料等等罪名。在某些条文下甚至会面对鞭刑。

作为一名新加坡籍的担保人，也会面对非常严重的刑罚（罚款与坐牢）。若是明知故犯，求情是没有用的。此外，你的朋友也要注意在《移民法令》底下有“窝藏”一罪（法律的定义为：提供食宿、住宿以及协助违法免被逮捕的所有行为）。

国会于去年11月16日三读通过移民（修正）法案，将“窝藏”分为“疏忽窝藏”以及“蓄意

窝藏”。如果国人没有采取以下的三项检查步骤，将当作“蓄意窝藏”处理，一旦被定罪则需坐牢最少六个月但不超过两年，另加不超过六千元的罚款。

三项检查步骤：

1、检验外国租户的入境准证或／及工作准证；
2、确保以上资料与护照上的个人资料相符；
3、与准证上所列的雇主联系，证明租户在本地是合法受雇。

祝安康！

许海强律师

永久居民未婚先孕

是否触犯移民法令？

许律师：

您好，我有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想请教您。

我的问题是：我是新加坡永久居民（有蓝色身份证件），我已经和我丈夫离婚。现在移民厅批准给我的‘重新入境签证’只是一年（之前是五年）。我现在未婚先孕，如果我的

‘重新入境签证’到期了去延续，而我又大腹便便，这样的情况，我有没有触犯移民厅的条令。我并不打算在新加坡生产；我会回马来西亚生孩子。

恳请您帮我解答这些问题。谢谢您！

求知者

求知者

作为一名永久居民，怀孕生孩子是没有问题的，你要在新加坡或马来西亚生产都可以。你是否有考虑到：如果孩子在本地出世，将来在此居留、上学会比较容易？另外，你必须要注意的是：你的永久居留权可能是由你的前夫担保申请而得。离婚后，“重新入境签证”已由原先的五年换成一年。

依我看，如果你没找到一份工作，没有再嫁或者是没打算长期在此居住，那么没有人能确保你的“重新入境签证”会不断获得更新！

祝安康！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k,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外国男子和狮城女子结婚 子女可跟来吗？

许律师：

你好！我是你专栏的读者，看到每一期你都为读者无私的回答法律上各种问题，本人深感钦佩，在此，我先说声：谢谢。

我是个新加坡公民，离过婚，没有孩子。因到中国工作，认识了一位男生，中国籍，失偶，有一女（他妻子病逝），我们交往了半年多了，彼此都超过40岁了，有点意思再继续交往下去。但我不知道政府对涉外婚姻的政策如何。趁这次回国顺便也了解一下各情况。本人有几个问题想请教。

1) 如果我们在新加坡注册结婚，对我本人有什么影响。（如房屋和国籍各方面。我在两年前买了一间三房式组屋。）

2) 男方是否可以申请到我

国的永久居民或公民吗？（据我所知以前是很难得到政府的批准的，还有男方学历并不高。）

3) 他的女儿可以一起跟来吗？（已超过12岁。）

4) 如果男方想到新加坡买房屋，是用什么方法？带钱进入我国，需要向政府哪个部门申报？

本人因不懂涉外婚姻的各种事项，如还有想不到的注意事项，多谢许律师指出。

也由于工作关系，我在8月底要再回去中国公干。麻烦你尽快帮忙解答，顺便多让读者得到这方面的情况，我会认真读《新明日報》你的专栏。

谢谢。

小玉

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的资料所局响，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同律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
供

小玉读者：

(1) 房子的产权保持不变。要在这里结婚也应该没有什么问题。

(2) 公民权条例自我国独立以来大致未变，李显龙总理今年4月20日在国会上提出新加坡共和国宪法（修正）法案二读时指出，随着越来越多国人旅居海外，嫁给外国人的女性公民也增加许多，政府决定让新加坡公民妇女在海外生下的孩子也能获得公民权，有必要配合社会的变化去修改条例。

2000年到2002年之间，由新加坡籍配偶协助申请获颁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从4000名增至5800名。今后男、女性公民都有权为配偶申请永久居留权。配偶学

历的高低不再是决定性的因素，这方面你可以放心。

政府也给予有意申请公民权的永久居民更大的宽限。目前，政府在计算一名永久居民在本地逗留时间的长短时，只允许他在所规定的居留期限之前在海外旅居不超过六个月，现在则准备将他在海外旅居的时间增加到一年，这是因为人们到海外公干或求学更加普遍了。譬如，一名新加坡人的妻子必须在新加坡住上两年才可申请公民权，现在她可在这两年内在海外住上一年，而不是原来的半年。

这里顺便提一提的是：修订后的条例的最大特色是男女公民在海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報》法律信箱收。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k, Singapore 318994。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坡住上最少两年，才有资格为孩子申请公民权。

(3) 你的先生一旦拿到永久居留权，便可以为他的女儿申请来新加坡。

(4) 外籍人士要买新加坡的房子，必需是那一些私人发展商所建造、超过六层楼的共管公寓。要买有土地的房子，得向‘土地交易批准单位(Land Dealings [Approval] Unit)申请’。至于厂房、办公室及私有店屋，任何人都可购买。

祝你开心、身体健康。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离婚的陪读妈妈 和新加坡公民结婚

许律师：

您好！我是一名来自中国的陪读妈妈，现在我的孩子就读于本地的一间政府小学，我虽已离婚，但以前的经济条件比较不错，所以我未在本地参加过工作，只是照料孩子的学习起居，可是最近我却为情所烦恼，不知何去何从，希望您可以为我解开迷惑，谢谢您！

我的问题是：

1)像我这样的情况，可以和新加坡公民注册结婚吗？
2)如果注册，是不是我的居留要重新申请，孩子还可以继续在新加坡读书吗？

希望许律师可以帮帮我，谢谢您。

迷茫者启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k,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迷茫者：

- (1) 应该没问题。
- (2) 注册之后，你的先生可以帮助你申请居留。批准与否主要是看他个人的条件，这与你的孩子以学生身份在此就读是两回事。等你自己拿到永久居留权之后，再担心你的孩子也不迟。

许海强律师

持普通工作准证男女

许海强律师：

你好，客气话恕我不多说了，我是一名新加坡永久居民，三年前随着持有工作准证的外籍丈夫到马国注册结婚。婚后我们继续回来新加坡工作，后来，孩子出生了，拿的是马国国籍。

当初我们没选择在新加坡注册是因为我们到过人力部查问，以我们这样的情形，批准注册结婚的机会不高，而如果真的不被批准的话，他就得离开新加坡不能在这里工作了。

我们需要一份工作，同时也需要成立一个家，而如果因为法律上的因素而结束这段感情的话，我们是放不下的。

随着成立了一个家庭及孩子们的到来，我很想为他们申请永久居留权，但是我

知道这当中一定会有困难。我们很想在这里成立一个家，让孩子在这里成长，还有买房子，以许律师的高见，请问我们该如何做呢？

是不是不经人力部批准的婚姻就不能向移民厅申请永久居留权呢？有没有上诉或求情的机会呢？我们可不

可以现在才向人力部提在新加坡注册的申请呢？目前我们已育有两名孩子。

以上都是一直困惑着我们一家的问题，希望许律师你不会被烦着。

最后祝你健康及事事顺利。

“急知者上

急知者：

持有普通工作准证的男女，不可以与公民或永久居民同居或生孩子。这条例到如今仍然有效。违例者，一旦被发现便马上会被驱逐出境。事后，你可以找律师、国会议员帮你求情上诉，不过成功的机会微乎其微。事到如今，你们全家应作最坏的打算，可能随时要到他国工作、定居。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永久居民 马国有个一岁儿 想申请孩子来新居住 需要什么条件？

许律师：

我是名新加坡永久居民，目前居住在新加坡。我有个一岁大的儿子，他出生在马来西亚，我时常都会带他来新加坡游玩，住两个星期就得盖印，这样来来回回便出现了不少问题。不久前，在过关卡时便有些小麻烦，那里的有关当局向我提议，叫我找个新加坡人到移民厅为我的孩子申请暂时居住在新加坡三年或五年，这样便不必那么麻烦来来回回了。

我想问：

①真的只需要一名新加坡人为我的孩子担保，我便能为他申请居住在新加坡了吗？

②是否需要我的结婚证书（我只在马来西亚注册，新加坡没有）？

③如果我先生是新加坡工作准证持有者，但我们在新加坡没有注册，是否犯法？（我曾经向当局申请注册，但都不成功。）

④对于孩子的居住申请，我可否不提呈我的结婚证书及我先生的资料，因我怕会影响他的工作（他向老板申报未婚）

⑤对于孩子的居住申请，还需要什么条件？费用？听说要一笔可观的定钱？

⑥如果我向有关当局申报我是单亲，而儿子的出生纸只是用了我男朋友的名字，那是否行得通？

⑦是否会影响到我的PR？我在新加坡有买屋子、工作、CPF也有还？

最后，希望我的问题能有解决的方法。因为我真的想让我那幼小的儿子待在我身边，无需来回新马那么辛苦。谢谢！

读者June

June 读者：

今年4月20日，新加坡共和国宪法（修正）法令正式通过。男女公民在海外所生的孩子都可透过血统继承来取得公民权，一改只有男性公民的孩子才可享有这项权益的规定。公民权也不再只局限于一代之间的传承，而是可以隔代继承。在原有的条例下，如果身为父亲的公民是透过血统继承取得公民权，他们在海外所生的孩子也不能自动获得公民权。

不过，要在以上的情况下获得公民权，必须符合一些居留条件。第一个条件是有关的男性或女性公民，在孩子未出世前的任何一段时段，在新加坡居住的日子加起来必须最少五年，才有资格为孩子申请公民权。第二个条件则是从孩子

出生当日倒算的五年内，有关公民须在新加坡住上最少两年，才有资格为孩子申请公民权。

另一方面，政府也给予有意申请公民权的永久居民更大的宽限。目前，政府在计算一名永久居民在本地逗留时间的长短时，只允许他在所规定的居留期限之前在海外旅居不超过六个月，现在则准备将他在海外旅居的时间增加到一年，这是因为人们到海外公干或求学更加普遍了。譬如，一名新加坡人的妻子必须在新加坡住上两年才可申请公民权，现在她可在这两年内在海外住上一年，而不是原来的半年。

最新的法令只适用于成为公民后（而不是之前）所生的孩子。依我看，要解决你的问题，最直接的方法便是尽早申请成为新加坡公民，然后才替你的孩子想办法。

信中提出的问题因为资料有限只能简复如下：

① 你的孩子只有一岁大，就算有一名新加坡公民担保，我也想不出他要以什么名义居

留此地。学生证吗？他的年龄太小，被批准的机会不大。

② 若是学生签证，政府需要孩子父母的所有详细资料，这当然包括你的结婚证书。

③ 若你先生拿的是Q2（相当于以前的工作准证），那就算是你们是在外国注册，也已经侵犯移民厅条例，迟早会被驱逐出境。

④ 参考以上。

⑤ 请向移民及关卡部门（Immigration & Check-point Authority）另外询问。

⑥ 不行。

⑦ 如果你是提供不属实的资料而拿到永久居留权，东窗事发，你肯定会受到影响。所买的屋子及公积金不会被没收。屋子若是政府组屋，在限期内必需出售或归还给建屋发展局。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军法去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k,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放弃永久居民身份 可继续大学课程吗？

许律师：

你好，本人一家十年前从香港移民至新加坡为永久居民，本是十分快乐生活，但在最近阅读贵报，才知本国之军事训练因军官们不依指引而导致人命伤亡。而本人儿子则刚进营受训，所以我整夜难眠，我有以下问题希望贵报能为我解答：

(1) 我儿已是本地大学预收生，若他真的觉得军训太危险而不能完成二年半之训练，而他最后选择放弃永久居民身份，他还可以继续他的大学课程吗？

(2) 若他已非永久居民，是否一定立刻返回香港？

(3) 若他申请放弃永久居民，在哪里申请办理？

(4) 我儿曾对我说士兵们若不能完成某项动作或行动，便会受罚。久而久之，他们便会有仇视上司之心，军营里是否上司与下属有良好沟通呢？若罚型太重，可否申诉至总部查证？

上述问题，希望贵报尽快为我解答。

心急人草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k.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63198166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心急人：

身为新加坡公民，我也曾经经历过两年半的国民服役。对于军队中的生活与辛苦，相信比一般的人还清楚。正在服役时，没有一个人（包括我在内）不会想方设法，祈希望能够早日脱离苦海。我服役的时候是七十年代，军中的训练水平与要求比现在都高许多，生活也比较苦。训练时，意外、人命伤亡也时有所闻。可是当时，一个家庭的孩子们比较多，加上社会没现在稳定，经济也没现在富裕，家长们都忙于生计，所以对那些问题没有像现在的家长那么重视。难得国家通过军训协助管教孩子，灌输守纪律、待人处世尽责、彼此守望相助、互相合作、效忠国家等基本的人生概念，加上孩子又有薪水拿，作为家长的，在担心之余，没有一个不认为军训有其宝贵的实际价值。现在的家长已经不一样了，变得比较会投诉，对于什么才是对孩子好的事务已经混淆不清了。

话说回来，服过役的新加坡男丁，很多会告诉你从军训中获益良多。很多甚至会告诉你：快乐难忘的日子都是在军队中过的，军队中的许多战友，也是他们现在的生死之交。很多女生都投诉，男生在一起的话题常离不开军中的生活。

近年，国家积极推行移民政策，在大开门户，广招人才之际，仍然坚持永久居民的男孩必需接受国民服役才可获得公民权，我个人觉得这是十分明智与公平的。别说是永久居民，就算是公民，也有很多人经不起考验而举家移民或是将儿子送到海外。我家几代都在新加坡，从来也没想到移民海外。早年我留学英伦，亲睹华人在海外当二等公民的痛苦，怎么说，这里还是属于自己的家。希望你能借这个机会，向令郎灌输一些正确的思想，让他能好好把握光阴，积极学习。你的问题，现在简复如下：

(1) 令郎已开始接受军训，据我所知，他不可能中途而废，否则当逃兵论。根据《新加坡武装部队法令》(Cap.295)第26及28节，都规定上司不可虐待下属或鲁莽行事，否则定罪之后可判坐牢不超过3年。该法令也不排除违法的上司必需面对《刑法法令》的制裁。至于下属违背上司的命令，处罚是坐牢不超过3年(第17节)、对上司不敬则是坐牢不超过2年(第19节)。

(2) 你现在问这个问题已经

太迟了，服不服兵役已由不得他。若因特别缘故，他已经不是永久居民或公民，同时也不持有工作准证，那他肯定不能在新加坡住下去。至于他是否要回香港或到其他国家去，请恕无法回答。

(3) 在服完役后，你们可向批准你们一家大小成为永久居民的移民厅询问。

(4) 我的印象中，军令如山，士兵们都是先遵令后投诉。如果必需冒生命的危险，或者是因为个别士兵的体格有别于他人，那么必需将医生检验后发出的证书带在身上，在遵令作危险动作前先让上司有机会目了解实际情况，以决定是否继续。根据《新加坡武装部队法令》(Cap.295)第26及28节，都规定上司不可虐待下属或鲁莽行事，否则定罪之后可判坐牢不超过3年。该法令也不排除违法的上司必需面对《刑法法令》的制裁。至于下属违背上司的命令，处罚是坐牢不超过3年(第17节)、对上司不敬则是坐牢不超过2年(第19节)。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申请永久居民 没有据实呈报 后果相当严重

许律师：

您好！有些事向您请教，在此先谢谢。我对申请PR（永久居民）的细节不大懂，怕在申请过程中会有错误，因此写了这封信向您拿点宝贵意见。我是马来西亚公民，在本地工作了几年，目前已是永久居民，我的婚姻状况是第一次离了婚，有2个孩子，抚养权归我，第二次有一个孩子，孩子的父亲也已经去世了，目前我是单身，我三个孩子的岁数是：22岁、20岁、12岁，全部在马国，因在此工作的关系是很少时间能够和孩子在一起，因此很想在本地有间屋子，好多一点的时间和孩子相处，如能力许可

的话也很想把小儿子申请来本地读书。

在我拿到PR后我也曾求议员的帮助，向建屋局租或买一间二房式的组屋，建屋局的回答是二房的组屋有租没有卖，而且租者一定要有一位是新公民，月薪也不能超过800元，因此我也不合条件，而建议我向公开市场买，但也要有2名永久居民才可买，如要跟政府买一定要有一名屋主是新公民，得到此回答我实在是失落。

从我的情况，不知道是否还有别的地方让我求助？因为购买组屋的政府价和市场价相差实在太远了，但想到有自己的屋子可多一点的时间和孩子在一起，我还是尽能

力而为。要在本地租一间屋子我是负担不起，因此不敢贸然就为小儿子申请PR来读书，也不知马国公民来此读书需要什么条件及如何办手续。

现在我想先为大儿子申请PR，那么他就可以和我联名买组屋，有了屋子后才申请小儿来读书，我不知道我可以这样申请吗？我大儿子从前拿准证来新工作，现在已回马国并结婚了，还育有一个孩子，太太是马国人，也曾拿准证在此工作过。小儿子目前是读小学五年级。

请律师早日给我回答。谢谢。
祝工作愉快，身体健康。

盼屋者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k,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盼屋者：

我不知道你在申请PR的时候有没有填上三个孩子的资料。如果有的话，在你拿到PR之后，未到法定年龄（21岁）的孩子们要住在本地或上学应该是没有问题。如果你在申请PR的时候，忘了填上三个孩子的资料，那么你只有采取以下的几项措施：

（1）大儿子方面、他已经超过21岁，所以只能凭他自己的条件来申请PR。在这方面，你无法给他任何帮助。若他能够成功申请成为PR，和你联名购买组屋当然不会有什么问题。

（2）小儿子方面、若你在申请PR的时候，忘了填上他的资料，现在你据实向移民厅呈报，再加上有学校肯

收他，过来上学应该没问题。

话说回来，我还是无法了解为什么你在申请PR的时候，会将三个孩子留在马来西亚。若有什么内情没有据实向政府呈报，日后被发觉，恐怕连你本身的PR也不保，后果相当严重，希望你能向律师作进一步的谘询。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法律信箱／国际新闻

我被骗了！

菲籍老婆家乡有老公

律师：

您好，小弟有些婚姻上的问题，想请
答，谢谢。

前（2000年），我跟一位菲律宾女子
结婚，目前有一个两岁半的女儿，
生活还算不错。直到最近，不好的
走了。

日前，我无意中找到了一张菲律宾注
册书，原来我的妻子在菲律宾结过婚
，经查询后，她是在还没有跟那位
就嫁给我，应该算是“重婚”对
她知道，我已经发现了这件事，
和女儿，我不想把事情弄大，把它
去”，也就算了。不过，坏的事一
发生了。

我在YAHOO SEARCH发现，她曾
于在本地搞离婚和要到美国去的资
便到她的e-mail box去，看她的电
与两个白人（美国人）在电邮的情
们也交换照片（我已经把照片打印
当时，我的第一个想法就是，她打
嫁到美国去。但，我却希望，我

的想法是错的，于是，便找她坐下来谈，她告
诉我，她是帮她的一位嫁到我国的菲律宾女
友，到婚姻注册局查询的，她的这位朋友打算
离婚。而她的那些“情爱”电邮，她说只是开
玩笑而已，交换照片也只是想看看他们长得怎样。
一听就知道，全都是骗话，但我这个傻瓜却接受了这些谎言，为了留住她，不想女儿没了妈妈或爸爸。

本以为事情就此了结，但是后来，我又在
她的手机里，发现了一些情爱肉麻，和一些约会
地点／时间的简讯，经证实后，是本地三位
男士寄给她的（两名印度人，一名华人）。这次，
我不打算问她或与她谈了，我不相信她了，她在有丈夫之下，还能与三名男士约会，
根本就是骗子嘛！（她的护照和报生纸，注明
她是1972年出生的，但在她的菲律宾结婚证书
却是1965年，连这种东西都能骗！可想而知，
她的话能相信吗？）

我问自己，为什么她会这样对我？这几年
来，我对她忠心不二，她是知道的。我总是把
家庭放在第一位，老实说，我长得还算不错，
也算年轻（32岁），为什么这种事会发生在在我

身上呢？我想了想问题应该是在“钱”方面，
三年前的我还过得不错，算是有点钱，应该是
因为这样，所以她放弃在菲律宾的丈夫，嫁给我，
如今我已大不如前了，经济不好，生意经
过了几年的亏损后，我正面临被判入穷籍，我看
她是因为不想跟着我挨苦，急切的在找新对象。
我对她已死心，不想再留她了。但是，有些事情总
是要解决的，请律师帮我解答几个问题，非常感谢！

①如果我要申请离婚，这方面的律师费会
是多少呢？以我目前的经济情况，我不敢去找
律师。

②如果我能提供证据，如：证明她是：
“重婚者”，还有那些洋人照片、手机简讯等，
我能单方面申请离婚吗？

③如果法庭承认了她是“重婚者”，那么
我跟她在本地注册的婚姻还有效吗？

④法庭会把我们的女儿判给谁呢？我不想
女儿跟着她去碰运气，也不想女儿将来会像她，
我宁愿女儿跟着我。但是，我正面临被判入
穷籍！法庭会把女儿判给我吗？

我的华文不好，写这些问题时经过一改再
改，也许还有很多错字。以上我所说的，全
是事实，并无谎言。

祝安康，快乐！

傻瓜

傻瓜读者：

（1）费用方面请向律师另外询问。
（2）重婚的证据——首先、你应该取得菲律宾婚姻注
册局所提供的书面证明（同时得由当地的公证人证明该文件
的真实性）。有了证据，你才可以通过本地律师向法庭申请
宣判本地注册的婚姻无效（跟一般的离婚手续稍微不一样）。
洋人照片、手机简讯等，只能间接用来证明她的行为
不合理，这有别于“通奸”。

（3）一旦你有以上的证据，本地的注册便会无效。不
过这不是自动的，你还是需要通过律师向法庭提出申请。根据
我国的法律：重婚者可被判坐牢高达7年另加罚款。在故
意隐瞒已婚事实的情况下，重婚者可被判坐牢高达10年另加
罚款。报不报警那就得看你自己了。

（4）依你的情况，女儿的抚养权应该会归你。你就算
是被判入穷籍，还是有权利工作，对于争取抚养权不会有很
大的影响。看来孩子应该是在本地出世的新加坡公民，要孩子
跟着妈妈到处跑不能为孩子带来最大的福利。如果你有父
母、兄弟姐妹协助你照顾女儿，取得抚养权的机会将会更
大。祝你身体健康、心想事成。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
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報》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Blk,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嫁作狮城妇 中国女子问

问 法律信箱主持人：

我是一位来自中国的女子，嫁来新加坡已有7年之久。我也曾经申请过8次永久居留，都不批准。可到现在我还没拿到永久居留权。

我现在每半年都去移民厅盖印一次，如果要申请永久居留需要什么条件？但，我书读得不多，也没有什么专业文凭。我目前是个家庭主妇也育有两名子女，分别3岁及5岁，我丈夫每个月工资不到1000元，却要养活一家四口及供屋子。

现我丈夫又到了退休年龄，一旦他退休

答 烦恼者：

其实，要怎样才能成功的申请到新加坡的永久居留权并不是一个法律问题，原因是这个问题是移民厅的行政决定。

1. 一般上，如果申请者的学历足够，或他有足够的资金投资在新加坡的话，应该是比较容易申请到永久居留权的。

2. 如果一个外国公民要在我国工作，他必须申请工作准证或就业准证。

3. 一般的情形，月薪越高，就越容易申请到永久居留权。

杨应龙律师

如何才能申请 永久居民权

后，我们一家人就得面对生活上的问题了。这个烦恼一直都困扰着我，接下来再去申请永久居留的话，是否有机会拿到呢？

以下的问题希望您能为我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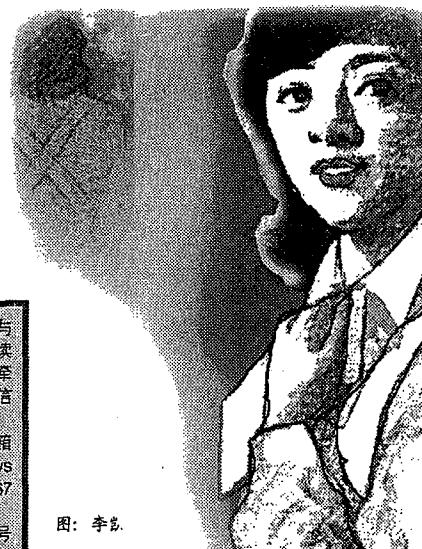
1. 要以什么方法才可以更容易申请到“永久居民权”呢？
2. 如果我要在外头找工作，可以吗？
3. 如果有了工作准证，加上月薪，会否更容易申请到“永久居留权”呢？

烦恼者

本报邀请了陈明福律师与杨应龙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
收：82 Genting Lane -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或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
7476827, 7420721。



图：李志

通过律师办分居 协议书会列明条件

问 法律信箱主持人：

您好，现在我已通过律师申请分居，而孩子的抚养权是不是已包括在分居申请里面？

如果不是，我又要怎样做？花费多少？

我发觉我现在这个律师没有帮我，也没有和我说清楚，而是等到我问他时，他才告诉我这个需要或那个没有包括在内，然后又要求再收费。

到底这样付钱又付钱要多久，我不知道，也很担心。请指点我，我还有两个孩子要养。

JTL

答 JTL：

一般上，如果你是通过律师和丈夫或妻子申请分居，律师会帮你们拟好一份分居协议书。这份协议书会清楚列出分居的条件，包括子女的扶养安排、赡养费及财产的分配。

如果分居协议书里没有提到孩子的扶养问题，那在其中一方向法庭申请离婚时，孩子的扶养权将由法庭来决定。

另一个解决方式便是双方另行签订一份有包括扶养权的协议书。

杨应龙律师



信箱

每逢星期四及星期六推出

父子两地苦思念

当初没申报有第二个儿子 要申请他来新 会有问题吗？

许律师：

问 您好！我是中国移民，刚在最近成为新加坡永久居民。在庆幸之余，却有一事困扰着我，让我相当苦恼。事情是这样的：

我祖籍是中国南方，现在两个儿子分别是6岁和4岁。按我家乡传统习惯，长辈们总是希望每家每户都能繁荣昌盛，祖宗香火绵延不绝，所以对男孩子特别重视。因此在这次我刚开始申请永久居民时，父母即强烈反对我为两个儿子一起申请永久居民。

在无法成功说服他们的情况下，又身在异乡，无法亲自回中国作我的家庭成员公证手续，只好由他们代办，也接受了他们自作主张替我们所作的家庭成员公证书（不包括第二个儿子），迫于无奈，所以在这次我向新加坡移民与登记局所提交的申请表中，并未按实际情况，把次子的名字也填写在内。

现在虽然成了新加坡永久居民，但我们夫妇俩想到今后一辈子要在新加坡生活下去，大儿子来新加坡应无问题，但二儿子如果因为以上原因而要与我们长期分离，天各一方，那对我们本身来说不仅是一种痛苦（我们会一辈子内心不安），对二儿子来说也是极不公平的事。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精神上的痛苦日益煎熬着我们，让我们食不知味，睡

不安枕。

在别无选择之下，我们终于下决心与父辈摊牌，并通过各种途径对他们进行反复不断的解释与劝说；皇天不负有心人，最近他们终于同意我们的请求，答应在条件许可时，让我们把两个儿子一起接来新加坡，一来一家团圆，二来上学；并为二儿子办理好出生公证书及我们这四口之家完整的家庭成员公证。

接到这两份来之不易的公证书，让我们欣喜万分，兴冲冲的就想替两个儿子申请来新加坡的观光准证，但有朋友提醒说：当初我们申请PR时只申报一个儿子，现在忽然间多冒出另一个儿子，有可能被当局认为是一种申报不实的欺骗行为，不但观光准证会被拒绝，甚至有可能反遭严惩。听了这些话，让我心都凉了半截，刚燃起的一线希望又面临着破灭的危险。

所以急切盼望您指点迷津：像这种情况，到底应该怎么办才好？若据实向当局申请两个儿子的观光准证，真的会被认为是申报不实而遭惩罚吗？

请您尽早答复。若有可能，能按信封上的地址回信则更为感激。

祝：新年快乐！

心急的人

心急的人：

答 申报不实会受到严厉的处分，你的永久居留身份也会受到影响。你要注意的是不可一错再错。

现在你的手头上有两份不一样的家庭成员公证书，难道中国的公证处没有备案吗？你既然有心成为新加坡的永久居民就应学习如何奉公守法。

按我看你最好不要尝试将二儿子申请过来新加坡，否则调查起来后果会不堪设想。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与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笨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報》法律信箱收 82 Genting Lane
NewsCentre, Singapore 349567
或传真给本报 传真号码 7476027, 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离婚后不可以单独拥有组屋

许律师：

您好。在此先谢谢您为我解答法律难题。

我是一名28岁的家庭主妇，于1991年10月份注册结婚。1992年中，我与丈夫向建屋局申请的两房式组屋（租）拿到了，一直住到1995年7月份，组屋翻新后以优待价买下。

我们的组屋是借贷5年的，如今还剩两年才供完，但是因为与丈夫婚姻出现问题，在此有些问题请教。

1)结婚7年但并无儿女，丈夫同意在离婚后无条件让我拥有组屋，请问在法律上或建屋局方面，我可以单独拥有这间组屋吗？

2)我的组屋还没供完，而且年龄不足35岁，这个时候离婚，建屋局会收回组屋吗？

3)我一人在外生存11年之久，家对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虽然父亲与一兄长尚在，但为免被他们利用与欺骗，我能否自己一个人单独拥有组屋？

4)我与丈夫虽婚姻不美满，但依然保持好朋友关系，请问离婚后又能否要求共留名于组屋？（丈夫表明我思想单纯很容易被骗，这或许是其中一个保护我的方法）

5)我已经多年没有正式工作，本身学历不高（小六），加上目前济不景气，是否可以申请延长组屋贷款期？



黄太太：

答 (1)不可以！因为你没有法子组成一个“家庭单元”(Family Nuclear)。虽然你的先生愿意将组屋让你，但是如果5年（从1995年7月份算起）的期限未到，你还是必需以原买卖价卖给建屋发展局(HDB)。

(2)会。

(3)不可以。

(4)两个单身的男女并不算是一个“家庭单元”，不可共同购买或拥有组屋。

(5)延长贷款期，一般上是没有问题。不过你是无业人士，有关的机构（HDB或银行）会因为没有收入而拒绝贷款给你，除非你能找到一名担保人。

曾在本地非法居留 外国女子想来新 婚 是否可以？

律师：

你好！我是来自国外的女孩子，很多事情使我烦恼不已，期盼师能给予答复。
4年前，我曾以旅游身份去贵国，但却逾期逗留并违法做工。之后被移民局坐牢一个月后释放出来，还申请半年的准证。但半年准证到期，我却因某种原因并没有回去，继续在本地。在此期间，我认识一个新加坡男孩子，因彼此而走在一起。因为我的男友心爱我，希望以后彼此能相伴，所以在他的劝解下，我

去警察局自首，现已回到自己的国家。现在我想请教一些问题：

1、现在我是否可以，让男友帮我申请来新加坡旅游，移民局是否批准？
2、如果我来新加坡与男友注册结婚，是否可以？（因为曾经有半年工作准证）

3、我在自己的国家，教育程度是高中毕业生，我也希望能在贵国继续深造。男友是自雇人士，他能够在经济上帮助我。（我今年22岁，对于学业我还是很热忱）

对于这件事情，使我烦恼不已，所以我写这封信寄给男友，让他转寄给许律师，期盼能回复，谢谢！

痛苦者上



痛苦者：

你多次以身试法，真不知该骂你好，还是同情你好。我选择回复你的来信，主要是让读者们能够借镜，好好反省一下，万事都必需三思而行。目前的《罪犯注册法令》(Registration of Criminals Act) (第七节) 规定：任何罪犯在该法令底下，只要符合以下的两个条件便不会有任何的记录（案底）：

(1) 所犯的是该法令中第二附录中的一项罪行；及

(2) 被定罪之后的罚款不超过1000元及没判要坐牢。（若坐牢是因为没缴交罚款的则例外。）

《罪犯注册法令》第二附录中列出以下的几种罪行：非法集会、暴动、非法张贴扰乱公共治安的大字报、单张、公务员接受贿赂、提供假资料、假证据、窝藏罪犯、潜逃、威

胁公共安全、卫生或信仰、蓄意伤人、非法禁锢、刑事威胁、非法雇用外劳或企图触犯以上的任何一项罪行。

在该法令还没有修改之前，任何人违法，记录都是永久性。律政部兼内政部高级政务部长何炳基副教授在2002年5月份国会复会时，曾报告说政府将检讨现有的法令，帮助前罪犯重新纳入社会。

(1) 以你的记录，你不可能再进入新加坡。不过你可以不断尝试，一直到有关的当局肯原谅你为止。依我看，你最少也得等上5年。

(2) 你连进入新加坡都成问题，怎么有可能在新加坡与男友结婚。你曾经拥有半年的工作准证，如果那不是一般人所谓的“就业准证”(Employment Pass)，那无论你是在新加坡或者是在外地与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结婚，都必需得到新加坡人力局(MOM)

的批准。要不然你就会再触犯另外一条法令，日后要再申请进入新加坡便会难上加难。你现在应有耐心，不可轻易放弃，而和男朋友到国外成婚，后来再想回到新加坡就变成完全不可能了。

(3) 你犯了那么多错，不论你是想来工作，结婚或读书都会非常困难。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k ,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中国妹 破坏他人家庭 是否会被遣送回国？

许海强律师：

丈夫有了外遇，在外面搞上了一个中国妹，把这个美满的家庭给粉碎了！在外面还偷生了一个孩子。中国妹知道对方有了家庭，叫他要离婚。

请问律师，中国妹破坏他人家庭，是否会被遣送回国？孩子在新加坡出生属于那个国籍？（注明：没有注册结婚也没有生父签名。）

请尽快为痛苦者解答。
感谢不尽，谢谢。

新明日报忠实读者
痛苦者上

痛苦者：

(1)这不属于刑事罪行，除非对方触犯了移民厅条例，她是不会被遣送回国。

(2)一般上是会跟随生母的国籍。

许海强律师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K,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想把领养的小孩 退还给中国亲生父母 该怎样处理？

许律师：

你好！
想请问你，
领养中国小孩，
今年8岁，现已
成我国公民，我
想退还给他亲生
父母。

我国的法律
要怎样处理？
要办怎样的
手续？

要通过政府
那方面吗？

对不起，因

我心情太坏，不
想谈孩子的事情
出来。

在整个领养的过程中，在中新两

地要办两次的领养申请手续。曾经出

现过中方批准而新方拒绝的情况，铸

成孩童成为无国籍人士。如今这个问

痛心者：

领养孩子不可以当儿戏。领养之
前，必需要考虑清楚，尤其是中国的
小孩。一旦中国的有关机构批准外国人
领养国内的小孩，那名小孩不但断
绝了与生父母的所有关系，同时也丧
失了中国的公民权。这也就是为什么
前些时候，我国公民领养中国孩童时
出现问题的原因。

在整个领养的过程中，在中新两
地要办两次的领养申请手续。曾经出
现过中方批准而新方拒绝的情况，铸
成孩童成为无国籍人士。如今这个问

题已不存在，可是我要强调的是：
你现在已经完全不可能将孩子
退还给亲生父母。唯一（我想
至今还没有人尝试过）的方法
是在亲生父母同意的情况下，
重新将孩子“领养”回去。手
续方面一定要在亲生父母的居住地提
出申请，事情是否会成功得向当地
的律师或政府机关咨询。在理论上是行
得通。在新加坡你不必办理什么特别
的手续，只要将孩子带回给他的亲生
父母。

许海强律师

曾拥有工作准证

要当狮城新娘是否很麻烦？



信箱

每逢星期四
星期六推出

答 小妹读者：

你所提的问题解答如下：

(1) 在新加坡若要申请离婚，双方必需符合很多条件。首先申请者必需证明本地的法庭有司法管辖权。例如：双方是在本地的婚姻注册局注册结婚。申请者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此已居住超过三年。再者，他必需符合妇女宪章中所规定的离婚条件，而且双方也必需已结婚超过三年（若欲向法庭申请宣判结婚无效则不必）：

(一) 被起诉人干下通奸的罪行而起诉人已经再也容忍不下，也不能继续“起诉人共同生活”；

(二) 因为被起诉人不合理的行(例如：烂赌、酗酒、吸毒、进出监狱，对起诉人作出肉体或精神上的虐待，早出晚归，不给家用等等)而造成起诉人再也无法容忍，也不能继续共同生活；

(三) 起诉人被遗弃超过2年。

(四) 双方已分居超过3年，而且被起诉人也同意离婚；或

(五) 双方已分居超过4年（被起诉人同意不同意离婚没有关系）。

来信中提及女方的身分证地址没有改换到男方的地址，这不是关键性的问题。法院只会考虑以上所提的五项离婚理由。

(2) 婚姻产业的分配将根据妇女宪章的条文。依我看，这只是多少的问题。

(3) 不论你在这本地或外地结婚，因为你曾经拥有工作准证(Work Permit)，所以你一定要先向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申请批准。除非你们决定在结婚后不在新加坡定居。

(4) 首先你要解决自己在新加坡居留

问 许律师：

小妹有些问题想向许律师请教，小妹是马来西亚人，目前有一位新加坡男友。

我的男朋友在认识我之前，即很多年前已与一女子注册，后因双方不合便没有在一起，可是他们还未申请离婚。在此想请问许律师一些问题：

1. 是不是到时申请，离婚马上就可生效呢？对方的身分证住址没改放男方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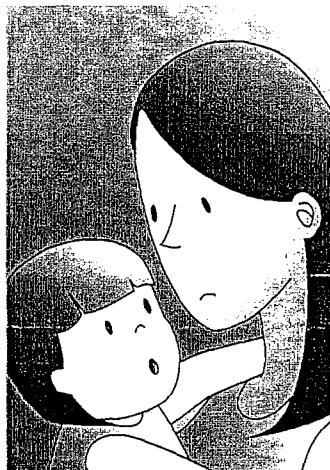
2. 如果这女子离婚后要再婚，男方的财产须分给她吗？

3. 小妹曾在新加坡拥有工作准证，若要嫁给我的男朋友是不是很麻烦，可否在新加坡居住？

4. 小妹可以说是一位未婚妈妈，已有一个女儿6岁，如要带她一起来新加坡居住是否可以？

5. 如果小妹现在怀有男朋友的孩子，在马来西亚出生，是不是会影响我往后居住新加坡的问题，孩子算是哪国人呢？在此先谢了。

小妹



的问题。过后你才可以尝试代女儿申请。另外一个可行的办法是：在你拿到永久居留权之后，可以与先生向法庭申请合法领养自己的女儿。详情向律师另外咨询。

(5) 因为你曾经拥有工作准证，所以你不能在人力部没有许可的情况下，与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同居、结婚甚至怀孕。一旦违例，会被驱逐出境并禁止再进入新加坡至少5年！

孩子的国籍应跟你，若在本地出世，拿到公民权及永久居留权的希望比较大。在国外出世的孩子，父亲虽是新加坡人，要带进国内会有问题。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 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办结婚注册隐瞒有女儿能成公民吗？

法律信箱
2511-2000

问 许律师：

你好，现在我是新加坡永久居民（PR），我丈夫是新加坡公民。我以前曾在新加坡工作，有2年的工作准证。后来认识我丈夫一年多后去人力部申请注册结婚，人力部不批准。之后我怀孕了就回马来西亚生女儿，并注册结婚。新加坡人力部不知道此事。

后来我多次向新加坡人力部申请注册，几年后才获批准，并很顺利拿到PR。目前我第二个女儿1岁多，是新加坡公民。我们很伤心，大女儿不能跟我们一起生活，大女儿今年已经6岁，在马来西亚读幼

稚园。她的马来西亚报生纸上的父亲栏上有名字和身分证号码，母亲是我。

我是马来西亚公民。

以下问题请许律师早日解答：

1. 我们同时有两张注册证书，如果我们用马来西亚注册证书办离婚，合法吗？

2. 请问我的大女儿是否可以成为新加坡公民？（人力部和移民厅不知道我们有大女儿）。

3. 有什么办法能让我的大女儿来新加坡读书？

盼许律师早日解答为谢！

心急者

答 心急者：

(1)基本上来说，一对夫妻可以在不同国家注册结婚。我本身也见过很多例子。不过对你来说，你因为曾经拥有新加坡政府所发出的工作准证（Work Permit），所以在与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结婚前必须得到人力部的批准。

在获批准前怀孕当然也是不允许的。你和先生因为你怀孕而回大马生育与结婚，已经严重抵触到人力部的条例。你们既已在大马注册，而向人力部申请在新加坡注册的表格中，却百分之百没有透露此事，过后多次申请才

获批准。你们千万不要一错再错，再办什么“离婚”手续了。万一有关部门查出来，你的PR身份一定会被取消，你也会马上被送出新加坡。

(2)你的大女儿不可能成为新加坡公民！

(3)没有办法让你的大女儿来新加坡读书。就算有间接的方法，你也应该考虑自己的PR会不会被撤销！



每逢星期四、六推出

信箱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按公司要求通知辞职会扣花红吗？仍有医疗等福利吗？

问 许律师：

您好！最近看到报上登载有关法律问题的信箱栏之后，我立即动笔想向您请教多日来的忧虑。

我是持EP准证，从中国来新加坡某公司工作了几年，现在合同已满。由于一些私人原因，我想在明年二月回国，而按我和公司签定的协议（Appointment Letter）中的规定，我必须提早三个月通知公司。

我想请问：

1. 如果我按公司要求十一月份通知公司，公司是否会到年底扣除我一个月的花红（Bonus）？理由是我已在十一月份提出辞职了。（尽管我为公司已做满了一年，从今年一月到明年二月。）

2. 如果我不按Appointment Letter 的协议规定，只提早一个月通知公司的话，是否要给予公司赔偿？新加坡法律有方面的规定吗？

3. 在我提出辞职的三个月内，我是否还可以享受公司的医疗保健制度所规定的福利？（如每个月公司补贴的医疗费。）

4. 我的一些假期在辞职的三个月内是否还可以享受？提出辞职的三个月是否也享受假期待遇？（公司每月都给予职员一天的假期待遇。）

这几个疑难问题一直困扰着我，希望在十一月中旬就能收到您的答复。我急切地等待着，谢谢！

高

答 高：

①你若按公司的要求提早三个月通知他们，实际上你仍然在公司工作，他们没有理由扣除你一个月的花红。

②如果你不按章行事，只提早一个月通知公司，公司可以因为你少给了两个月的通知，而要求扣两个月的薪金作为赔偿，除非你和公司所签定的协议有

另外特别的规定。

③按照一般的规定，你既然继续为公司服务，他们无权剥夺你应享有的医疗保健福利。

④应该可以，答案与第③题相同。

许海强律师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妇女离过婚 会否影响 申请永久居民

问 许律师：

您好！看了4月8日您对吴周读者的回信，我有几个不清楚的问题想请

教您：

(1) 您在答吴周读者的来信时讲“Q”级中的Q，是指那

些月薪介于2000元至3500元的人，而我觉得奇怪？因为我的月薪在1998年12月31日是2300元(1999年开始薪到2500元)，可是我的准证为何是“Q2”，为什么？我在95年底开始来新加坡工作，持的是“就业准证”，(即“EP”)，为何更新时变成“Q2”？我能否去移民厅询问？能否换回“Q”准证。

(2) 在自己的国家离过婚的女子，在申请“PR”时会影响批准？

(3) 听说新加坡移民厅有规定，不是什么特殊人才，在新加坡工作要超过5年以后申请“PR”才能批准，有没有这个规定？

(4) 若找的男朋友刚刚也在新加坡离婚，(离婚前已分居5年以上)，这样，外国人在新加坡持“EP”的专业女生，能否马上和这个男朋友登记结婚？

谢谢！

每逢星期四、六推出
信箱

答

周旋读者：

你所提的问题回复

如下：

(1) Q主要是发给那些熟练工人和技师，以及那些拥有特殊技术，我国经济发展所需的人才。Q准证分成Q1和Q2两种。前者发给月薪超过2,000元，拥有五科中学“O”水准及格，或第二级全国技工证书持有者。后者则发给那些不符合Q1准证要求的外籍人士。月薪只是其中的一个考虑因素。

依我看，你以前是EP持有人，现在即使是Q2，有关当局还是有你的记录，得到PR的希望很大。你拿Q1和Q2都没有什么关系。

(2) 不会。

(3) 移民厅是否有此规定，没有人清楚。

(4) 来信没说明你的男友是本地或是外地人士。若是：

●本地人

因为现在已无EP，为了不违例起见，而你只持有Q2，你最好向人力部申请。如果当局说没问题或不必申请，最好也能拿到一份书面证明，以免以后得个无凭无据！

●外地人

(a) 没有在新加坡工作过，基本上没有问题。

(b) 在新加坡工作过，则必须向人力部申请。最好能得到当局的书面答复以备日后之需。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

想结婚又怕… 我好苦恼！

问 许律师：

您好！我是中国公民，在新加坡工作已经有四年了，我现在拿的是就业准证Q2，而目前正在打算申请PR（永久居民）。至此，我跟中国的女朋友不能得到正常的交往，非常苦恼。如今，我们计划今年注册结婚，但是，又给我们带来了很多问题，我想继续在新加坡工作，但又不能跟她团圆，所以，有问题想向您请教：

(1)如果要结婚，在目前情况下，是不是要通过移民厅或人力部批准，拿到PR以后，也是如此吗？

(2)结婚之前，可不可以通过申请来新加坡旅游或申请工作，来新之后，可以在新加坡注册结婚吗？如在中国申请注册结婚之后，又怎样才能申请来新加坡旅游和工作？

(3)还有您可以告诉我其他重要的移民问题吗？

需要更多的移民资料，可以在什么地方取得？

(4)为什么我的薪金是2100元，而是Q2准证？

谢谢您的帮助。

●欲申请永久居民
如何让女友来新？



胡瑜蕩

答 胡读者：

你的来信回复如下：

(1)如果你的女朋友从来没有在新加坡工作过，你不论拿的是什么工作准证，都可以跟她结婚。

(2)结婚之前，若要申请旅游签证来新，只要能找到一位本地公民或永久居民担保便可。要工作吗？不是不可以，只要有公司愿意请她就可以了。依我看，你们这样的打算不很好，因为按现有的条例，如果她一旦来新加坡工作，而你又拿到PR，那么她若要与你结婚便必需向人力部申请。

上上策是你在工余尽量进修，先争取到PR，再跟女友结婚。再以“家眷”或“眷属”的名义申请她来新与你团圆。

如果你们不打算再等下去，在新加坡结婚或在中国

结婚都没有什么大分别。在中国结婚需要将证书加以公证，再由本地中国大使馆认可，之后交由法庭翻译，之后移民厅便能接受了。在此结婚，不需经过这些确认手续。以“眷属”名义来新，没权工作，请谨记！

(3)若再有什么问题，移民厅都会帮你解答。

(4)Q主要是发给那些熟练工人和技术师，以及那些拥有特殊技术，我国经济发展所需的人才。Q准证分成Q1和Q2两种。前者发给月薪超过2,000元，拥有五科，中学“O”水准及格或第二级全国技工证书持有者。后者则发给那些不符合Q1准证要求的外籍人士。月薪只是其中一个考虑因素。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信箱

每逢星期四、六推出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 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永久居民却久居外地

可否再更新居留证？

问 许律师：

您好，我有几个问题想请教您，请您尽快为我解答：

我与我的先生来自马来西亚，并于9年前成为新加坡永久居民，目前共同拥有一间政府三房式组屋。

数年前，我的先生独自回到马来西亚柔佛州开创自己的事业，并居住在柔佛，他只是在周末才回新加坡，请问我可以再更新他的永久居留证吗？

如果不能，我们应该怎么

做？请问我们联名购买的组屋该怎么办？（我们都是31岁）

去年6月，我为七个月大的儿子申请永久居留权，可是不被批准。请问这是不是因为我失业，而我的先生也没有缴交公积金的关系？据我所知，父母是永久居民，通常他们的孩子都会被批准成为永久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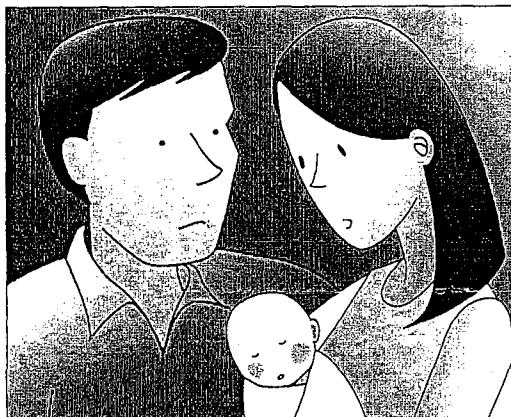
谢谢你

郑女士



信箱

每逢星期四、星期六
刊出



答 郑女士：

按照一般的情况，永久居民权是颁发给那些想，同时也的确在此居留的外籍人士。若他从来也没交过所得税，不在此工作或居住，有关当局也许不会让他更新永久居留证。

你的来信提到你们夫妻俩目前已拥有一间政府组屋，这是明智之举。若屋款尚未付清，为何不自动存一点钱进公积金户口，然后再由公积金代付每个月的分期付款(Monthly installment)。再者，他在本地的逗留期应尽量符合每年至少183天。若收入不多，在所得税局挂个户口也应不伤大雅。

你们既已买了组屋，在很大的程度上，有关当局会假设你们已有实际行动在此落户，依我看，撤回

永久居民权的可能性很小，你大可放心。

至于你的孩子，本地法律并没有规定获得永久居民权的父母，孩子也会成为永久居民。

我建议你们在小孩没拿到永久居民之前，最好别让他常常离开新加坡。住在这里的时间越长，将来获得永久居民的可能性也越高。

如果你问我等多久，依我的经验，应是小孩拿居民证(12岁)之后以及21岁之前的事情。你们可要耐心努力帮孩子申请。这只是一个时间性的问题。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
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永久居民本地生孩子

孩子是否属新加坡公民



信箱

每逢星期四
星期六推出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问 许律师：

您好！我们夫妻俩都是从中国来的，现在取得“新加坡永久居民身分”，但还不是新加坡公民，现在我们想在新加坡生孩子。请问：我的孩子出生后是否是新加坡公民或是中国公民？

1. 可否解释新加坡永久居民与新加坡公民有何区别？
2. 如果孩子跟随父母亲，是否属于新加坡永久居民？孩子的国籍又属于哪国人？
3. 新加坡是否有法律规定，在新加坡出生的男孩子必须服兵役，是否包括永久居民？是从几岁到几岁？要服兵役多少年？如果违反，刑罚又是怎样的？
4. 如果孩子是在外国出生（例如：美国或英国）拿了外国护照、他可否在新加坡成为新加坡公民身分？怎样办理？

Paola

答 Paola：

你们夫妇俩虽已是新加坡的永久居民(Permanent Resident)，但若在新加坡生孩子，孩子会是中国公民。

(1) 公民受到国家宪法的保护，既有权益也有义务（例如国民服役）。权益方面包括可拥有新加坡的护照，享受免费教育，医药津贴，可以有投票权，若有大小事务难题，也可以向国会议员求助。

至于永久居民，一般上只享有居留的权利，同时可以自由出入新加坡以及享有就业的自由。其他的方面还有很多，例如公民可享有建屋局的购房津贴，而永久居民只能在公开市场购买组屋等等。

(2) 拥有永久居民的父母，孩子并不一定会是永久居民。作父母应尽量不要让小孩离开新加坡，并且要努力并有耐心为小孩申请才可。国籍方面应该是跟父母的国籍。若其中一方是新加坡人，那小孩可以跟着成为新

加坡公民。父母就小孩的国籍可以选择跟父亲或母亲。

(3) 拥有永久居民权的男孩到18岁时会被邀请服兵役（国民服役），服完兵役之后可以成为公民。若不服兵役，永久居民权也不会丧失。国民服役一般是2年或2年半，长短要看个人的教育水平。中四毕业或工艺院毕业的通常是2年半。

至于最近是不是有更改我不是很清楚，请向国防部询问。若应服兵役，而不服兵役，当局会根据新加坡武装部队法令，以逃兵来处理。若被判有罪便会坐牢。

(4) 我国不容许任何人拥有双重国籍。外国人若想成为我国公民便得放弃原有的国籍。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

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 7420721

我好想跟他结婚生子

未婚夫是中国公民，如何申请？



信箱

每逢星期四
星期六推出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问

许律师：

您好！我是新加坡公民，而我是中国公民，而且之前是有工作准证者，目前已期满回国，我是在最近想跟他注册结婚时，才从朋友口中得知，我若想与他注册结婚必须向人力部申请，批准后才可进行，可我又不知其中详细情形，所以有几个问题，想向您请教：

- 1) 请问我必须准备什么资料，才可以向人力部申请呢？
- 2) 我需要等待多久时间才知道结果呢？
- 3) 若在还没批准前，他是否可以来新加坡呢？
- 4) 除了人力部，我还要向其他政府部门申请什么手续吗？
- 5) 若他成功被批准与我注册结婚，婚后请问他是否可以留在新加坡居住与工作呢？



6) 若不被批准，我是否能跟他在中国注册结婚呢？

7) 我是一名离婚者，若想再次跟他注册结婚需要等离婚后多久，才可申请呢？

8) 在未与他注册结婚，若我们有了小孩，孩子父亲那栏是否可以填写他的名字，孩子是新加坡公民或中国公民呢？

希望许律师能尽快替我解答以上的问题，在此先向您致万分的谢意！

Angie

答

Angie读者：

你的来信回复如下：

(1) 凡曾经拥有工作准证的外国人(Work Permit Holder)在与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注册结婚(不论是在本地或在外地)之前，一定要得到新加坡人力部的批准。要不然，就会抵触到本地的法律与条例，日后不可以入境。所以申请结婚是一个必经的途径。至于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与资料，一般上都会硬性的规定。欲知详情，请到人力部去咨询。

(2) 一般是3到6个月的时间，详情请向人力部确定一下。

(3) 他可以自由出入新加坡。

(4) 在得到人力部的批准之后，他就可以到婚姻注册局申请结婚。一般上，该局不会主动问你的未婚夫是否已成功获批与本地人结婚。有很多人以为只要婚姻注册局批准就是合法的，这是完全不正确的！

(5) 若婚后他想在此居住，那就需要申请PR。工作嘛？就得申请工作或就业准证(Work Permit or Employment Pass)。若拿到永久居民，他就没有需要再去申请工作或就业准证。

(6) 若你们打算不在此定居那是可以的！否则的话，你的未婚夫便会被本地的移民法律而永远不准再进入

新加坡。

(7) 通常你一拿到正式的离婚令(Decree Nisi Made Absolute)便可以再婚。Decree Nisi是临时的离婚命令，Decree Absolute是永久性的，通常是在Decree Nisi发出的三个月便可以拿到。在一般的情况，永久的离婚令是要在抚养权赡养费及婚姻产业等问题解决之后才会发出。

所以在Decree Nisi发出之后的三个月不一定会拿得到。你可以向代你办理离婚手续的律师进一步咨询。

(8) 人力部在给工作准证时，都会附带条件不允许他(或其他的工作准证的持有人)与本地公民、永久居民，同居、结婚、怀孕或生下小孩子，一旦被稽查出来，他就会被驱逐出境，并被永远禁止入境。至于孩子方面因为你是新加坡公民，所以小孩也会是新加坡公民！他的出生字可以据实填报，不过你的未婚夫就会被禁止入境了。最后请你注意的事，只要你的未婚夫曾经拿过工作准证，便要注意以上的事项。若他现在已经换就业准证那就另当别论。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或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 7420721.

工厂妹嫁工程师 拿到居留权 不要郎

许律师：

问 你好，我有以下难题，希望你能解答：

我是新加坡人（大学程度），我的妻子是马来西亚人（小学程度）。我们大约六年前在同一间工厂认识，她是操作员，我是工程师；那时的她人品很好，性格也很好，我并不计较学历差距，认识年多就决定注册（还未婚宴）。

同年，我替她申请P.R.成功，跟着那年我们以夫妻名义买了一间公开市场4房式组屋，还以为从此可以成家立室……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每逢星期四及星期六推出

怎知道，一年多她性格大变，工作方面，自她取得P.R.后，转工频频，短短一年多已换了两三份，理由不外乎“人事不好”或“工作辛苦”。过去一年更不做工，说找不到工作到留在家中，我也同意。

钱财方面，更加痛心，其实我每个月都给大约五六百元家用（不是一次过给，是否太少？）；家居水费、电费，由我负责付。一星期大约只有两三天在家用晚餐，有时外出用餐也是由我支付。她每月需寄钱回家给父母（大约400元）我也给。（如果她有工作，我只给200元左右，她那时的月薪600-800元左右）。这样，她又给怨言，气愤整夜；我曾尝试解释给她，我们需要精打细算，计划未来，存些钱以防不时之用，她不听！

过去一年，她说哥哥及朋友来新工作，希望租用房间；结果剩余两房也给了她哥哥及她朋友；那朋友租金则由她收取，我分文不收。有时，我要求生孩子，她永远黑面以对！我自问对她不错；很多时候宁可买少给自己，给她多一点。平时周末周日也报名一同参加诸如Big Walk、社团活动等，以增进感情，结果是每次都是很勉强才一同去。

最痛心的是：她经常有意无意地向屋子打主意。

受伤男人：

答 在回答你的问题之前，我将会提出某信中的几个重点及我的看法。

(A) 你替太太申请P.R.成功之后，跟着那年以夫妻名义买了一间公开市场4房式组屋。你在法律上你太太已是业主。你应该深入探讨到底你们是“共同租借人”(Joint Tenant)或是“共有租借人”(Tenant-in-common)的身份。之后应如何处理请参看我在新明日报4月11日的法律专栏中的解答。

(B) 每月，除了家居水电杂费，外出食膳费之外，你还要给太太大约500-600元，同时又给她大约400元寄回娘家。按我所知数目可算不少，但最终还得看你个人的实际收入及开支（包括经济负担）才可决定。

来信中也提到其中一间房间的租金也是由她收取。数目到底是多少？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你最好开始收集所有支出的收据，免得将来搞到死无对证。你来信中的问题，现在回答如下：

的话，按照妇女宪章，除非你有很好的理由可以申请宣判婚姻无效（例如：未同房、配偶有智障并在结婚前了解结婚的意义及同意结婚、配偶在结婚后患有传染性的性病，或是在结婚时受到不正当的影响或因为生命受到威胁才同意结婚等等）。要不然你必须在注册二年之后才可向法庭申请离婚。

在另外一种情况那就是若你在结婚之后遭受非常不合理的待遇（例如：殴打肉体的虐待等）法庭也会看个别情况而允许你不必等到三年即可提出离婚的申请。

至于方面，因为是婚后买的，可以称是“婚姻产业”的一部分。自从1997年妇女宪章作出修订之后，家事法庭一般是偏向于50%对50%（各自一半）的分配原则。赡养费方面请参考我在新明日报5月30日法律专栏中的解答。

失业期间，若不付赡养费，应该不会面对处分。按法，每次不付赡养费一个月便须面对最高不超过一个月的监禁。在失业期间所欠下的赡养费可以拖欠，但



图：李凯英

现在，我的公司可能搬迁，我也可能会失业好几个月，我打算去外地工作，要求她跟随，她却推辞很想回去马来西亚工作，结果，现在一句不说，收拾细软回去了。这是所谓，“有福同享，有难未必同当”！！！

现在有以下问题：

• 1) 如果我与妻离婚，需要3年吗？屋子是否一半归她所有？赡养费又如何？失业期间需付赡养费吗？

2) 以上述情况来看，我是否可以用上述不合理理由不给她房子一半。有什么方法可以不用给她一半房子。

3) 如果我立遗嘱(Will)，指定房子给我父母，可以override 她吗？

4) 我可以在没有她的签名下卖掉房子吗？

5) 我也打算把房子租出，到外地工作可以不给她签名吗？将来对房子归属会有影响吗？

6) 她P.R.快到期，有影响吗？我知道新加坡法律时常都保障妇女，但我也希望它也能保障男士。钱财身外物，但也不致浪费在某些人身上！！！

受伤男人

看你个人的经济情况而定。你每月所支的钱最好是有所根据，要不然应尽量用支票支付（这包括你每月给她的钱）。

(2) 拥有婚姻产业的一半乃由法律所决定。两方面的经济来说，负担及贡献是众多考虑的因素之一。若有孩子，孩子的实际需要也占着很重要的地位。配偶是否有不合理的行或婚外情则不是决定性的因素。妇女宪章中清楚注明配偶的行为不是被考虑的因素之一。主审的法官在审理时会不会受到配偶行为的影响，那就见仁见智了。谁也无法不承认。

(3) 及(4)不可以。

(5) 因为在法律上你太太已是业主之一。若要将房子整间租出去，你们两人得向HDB申请，之后是共同签署一份“授权书”(Power of Attorney)。所以需要你的太太的同意及签名。将来对房子归属没有影响。

(6) 我不知道你到底在问些什么，恕不能回答。

月薪要多少？ 才可娶外地新娘

许律师

问 我今年30岁，是一名技工。我在公司做了近一年多。去年在公司认识了我的女朋友。她是位中国公民，最近因为经济不景气，公司裁员，所以我的女朋友也因为这样被送回中国。她在公司做了有一年多了。

我们是真心相爱的，我们在一起有八个月之久。我们也互相了解对方。我的家人也没有反对我们在一起。以下有几个问题想请教您为我解答：谢谢。

1. 我的月薪收入要多少才能合格申请注册呢？
2. 我去哪里申请注册？
3. 如果要申请她过来，应到哪申请，要什么条件？
4. 她在新加坡工作过，申请注册会比较困难是吗？
5. 她须要多高的学历？如果没有学历可以吗？
6. 她人在中国，我在本地帮她申请注册可以吗？

急知者

急知者：

你的问题回答如下：

- 1) 没有限制
- 2) 婚姻注册局

3) 国家人力局。过来旅游探亲，手续简便，你只需提供5000元的担保。来新之后要转学生证，就业或工作准证或延长居留期是非常困难。一般上都不会批准。



许海强律师

本报邀请许海强与陈明信两位律师帮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有关法律的各类问题，欢迎写信至《新明日报》法律信箱，地址：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或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1, 7420721。

许律师：

恕我不讲客套话。

小弟的堂弟由于买车，而向金融局贷款，本人出于好心而成了堂弟的担保人。

但由于某些事而我与堂弟的感情闹僵，因此堂弟故意拖欠贷款，而跑到国外不露面，以致事情演变恶化。

现在车已被当局拖回，金融局无法联络堂弟，而我就成了代罪者，要我清还其余的款项，堂弟有钱不还，故意为难，对我有欠公平。

在这有几个问题请教许律师。

(1) 欠款在一万元左右，我先清还，然后才用个人立场来控告堂弟是否可以？

(2) 数目不大，我应用什么途径来处理此事？

(3) 堂弟身在国外，又不知他什么时候回来，可否用法律途径，由警方等待他抵达关口时拘捕他？

(4) 发信到他在新加坡的住所时，他家人又不签收，故意推迟，我又能怎样呢！

(5) 是否有更好的方法解决此事？在此先谢谢许律师您的解答，小弟万分的感激。

代罪羔羊

替人担保贷款买车 竟成了代罪羔羊

代罪羔羊：

你来信所提的问题回答如下：

1) 可以。

2) 唯一途径是通过法庭，将索性当民事诉讼处理。小额索偿仲裁庭只处理物品买卖及提供服务的合约纠纷。

3) 不可以。民事不像刑事，不能随意逮捕。

4) 起诉状通常要由法庭的代表亲自送到

他的手上。在本地若不知被告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及住家地址是很难起诉对方。若被告不在，那就可以向法庭申请将起诉状贴在他家门口。另外一个方法是可以将起诉状刊登在报章上。他人不在新加坡，你只是听说罢了，为何不尝试登报纸或贴门口。你所应挂心的，依我看是律师费的问题。

5) 没有。“担保”一词其意如同“呆人挑逗”危险多多。

许海强律师